

###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人脸测温自动识别设备购置及升级安装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907001 - 巨鹿县官亭镇人民政府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4.410000	到位数		4.410000	执行数		4.200000	95.24		
	其中:财政资金	4.41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4.41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4.200000			
	其他	0	其他		0	其他		0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按时完成设备安装及升级工作,提升健康码查验通行效率,保障疫情防控工作良好				按时完成了设备安装及升级工作,提升了健康码查验通行效率,保障了疫情防控工作				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	成本指标	资金补助标准	每人人脸测温自动识别设备	12.50	=	1050	元	1050	完成	12.5
		数量指标	购置测温系统数量	我单位购置的人脸测温系统	12.50	=	42	台	40	完成	12.5
		时效指标	资金完成率	补助资金发放时间	12.50	文字描述	6月底前		按时完成	完成	12.5
		质量指标	设备合格率	人脸测温自动识别设备合格率	12.50	≥	90	%	100	完成	12.5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工作能力提升率	设备安装升级后健康码查验通过率	30.00	≥	50	%	50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对疫情防控工作达到满意度	10.00	≥	90	%	100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填报人:	马陈芳			联系电话:	18733933967						
说明:	<p>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&lt;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</p>										